

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副总经理刘标先生、原财务负责人金宇西先生因公司工作分工变动，不再担任原有职务，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标先生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 150,000 股，通过镇江金麟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 150,000 股，其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；金宇西先生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 150,000 股，其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

刘标先生、金宇西先生原定任期届满日为 2027 年 1 月 16 日。刘标先生和金宇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有关承诺进行管理。

特此说明。

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